**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准予撤回减刑建议决定书

（2024）晋01刑更381号

罪犯梁凤岐，男，1991年1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

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2014）原刑初字第86-1号刑事判决，以罪犯梁凤岐犯强迫卖淫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加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3月4日交付原平监狱执行，2016年5月24日调入太原第二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系累犯。服刑期间于2019年8月28日经本院（2019）晋01刑更528号裁定减刑6个月；于2022年8月29日经本院（2022）晋01刑更125号裁定减刑5个月。现刑期止日：2027年1月15日。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于2024年7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8月20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熊健、孙国刚，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钟英华、王事强出庭履行职务。

本案审理中，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于2024年8月20日向本院提出关于撤回罪犯梁凤岐本次提请减刑的情况说明。该说明称：“经2024年8月20日监狱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撤回对罪犯梁凤岐的减刑建议”。

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出具的关于撤回罪犯梁凤岐减刑建议的函。

本院认为，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关于撤回对罪犯梁凤岐提请减刑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撤回罪犯梁凤岐减刑的决定。

审 判 长 李 晨

审 判 员 郑志海

审 判 员 张榕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媛雅

书 记 员 弓 玲